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拟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有效整合资源，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生物科技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减资完成后，生物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0万元减至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仍持有生物科技100%股权。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良

3.注册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6年4月1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82MA07PEKH42

7.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高楼镇庄户村北福成五丰公司南侧

8.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饲料添加剂;生产:固体饮料、益生菌(乳酸菌)冻干粉、益生菌(乳酸菌)冷冻制剂食品及保健品、糖果;生产食品、保健品的酶制剂、新型食品保鲜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饮料用原料;生物、食品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生物药品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9.减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减资前			减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5000	100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有限公司	1000	100

1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三河福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财务状况	资产总额	8,529,322.09	8,671,787.19
		负债总额	2,717,600.84	2,771,740.72
		所有者权益	5,811,721.25	5,900,046.47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6,316,583.96	1,086,634.17
		利润总额	216,192.29	92,973.92
		净利润	206,654.96	88,325.22

三、本次减资的原因

本次减资是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以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现状进行资源整合和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率，使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规模与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本次减资不会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不会改变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减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减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总体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授权事项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全资子公司减资具体事项，包括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辉基金清算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内，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李高生)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一、股权投资情况

2016年6月14日，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辉基金)在深圳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该基金募集资金总额3.7亿元，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股份、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三河福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成控股)作为LP出资1.85亿元占和辉基金份额50%；基金封闭期5年，于2021年6月14日到期。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福成控股不参与和辉基金经营管理，不合并财务报表。

2016年9月28日，和辉基金与宜兴市龙墅公墓、宜兴市运泽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和辉基金总投资宜兴龙墅公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龙墅)0.7亿元，占宜兴龙墅股权比例为44.67%。

二、和辉基金及宜兴龙墅清算情况

鉴于和辉基金存续期间，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和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原GP)对投资项目管理未有实质性进展，无法达到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福成控股仅在2019年11月取得400万元分红款。2021年3月24日，福成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成和辉产业并购基金不再延期的议案》，2021年4月27日，福成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和辉基金在2021年6月14日到期日，原GP在规定时间内未召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就基金延期、投资项目(杭州钱江陵园有限公司、宜兴龙墅)退出、基金解散清算等相关问题进行组织商讨。为维护和辉基金全体合伙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和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经6名合伙人(合计投资占比79.94%)联合提议，于2021年7月9日在河北三河燕郊公司总部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应参加合伙人会议10名，实际参加9名，执行事务合伙人(原GP)未参加会议。参会合伙人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明确了和辉基金不再延期、确定清算人(组)成员、清算人(组)与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资料交接等事项进行约定。

2021年9月23日，和辉基金清算人(组)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清算人(组)就宜兴龙墅的股权回购事项进行多次协商后，2022年7月31日，和辉基金与傅建龙签订《深圳市福成和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傅建龙关于宜兴市龙墅公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宜兴回购协议”)，约定傅建龙在2023年5月31日前分五笔向和辉基金支付本息合计113,142,000元，用于回购和辉基金持有的宜兴龙墅44.67%的股权。截止目前，傅建龙未完全按上述协议约定向和辉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累计向和辉基金支付股权回购款1,260万元。

三、本次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福犇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GCBJYX4

成立日期：2024年3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高生

出资额：1000万元

登记机关：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宏祥北路83弄1-42号20幢11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四、本次关联交易原因

为顺利退出宜兴龙墅项目，保障福成控股及全体合伙人早日收回投资款项，公司股东、原董事长李高生先生愿意使用自有资金，帮助推进清算进程。拟通过其控股的上海福犇龙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和辉基金投资宜兴龙墅的44.67%股权，顺利解决和辉基金对宜兴项目的投资退出。

李高生先生自己出资主动解决和辉基金清算项目，主观上是积极帮助上市公司挽回损失，也是加快推进和辉基金清算进程。上市公司能够快速回款减少损失，是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根本利益。该次交易并没有给上市公司带来任何的损失，当然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殡葬行业区域性特点非常明显，不同省份、市、县几乎都有殡葬园区，当地客户也会在就近选择有利合适的墓区使用，几乎没有客户主动舍近求远，甚至远离故土选择墓区。因此，福犇龙企业收购宜兴龙墅股权不会和上市公司殡葬板块造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当然也不会对上市公司殡葬产业板块造成不利影响。

福犇龙企业承诺在收购宜兴龙墅股权后的2年内，主动处置该股份，不会长期持有股权。

五、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定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定坤会字(2024)第ZX0030A号)显示，2023年12月31日宜兴龙墅所有者权益为141,991,296.72元。和辉基金持有宜兴龙墅股权44.67%，应享有权益为63,427,512.24元。

和辉基金对宜兴龙墅投资总额7000万元，已经收回投资款1260万元，剩余投资款5740万元。因此双方以投资余额进行定价，该交易的股权转让款为5740万元。

该价格以投资本金做为定价依据，保障了投资各方的利益，不违背市场投资原则。因此该次交易价格公允，并维护了上市公司利益。

六、对上市公司影响

该次交易对和辉基金所投项目的顺利退出有决定性作用，对上市公司顺利收回投资款项，增加净现金流，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够有力支持企业经营发展需求。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7月2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六人，实到董事六名。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和辉基金清算进展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良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公司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份需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2024年6月14日，债权申报登记期满，已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未收到债权人提出担保的要求。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披露清偿工作计划及进展，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6月14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权的相关登记材料核对、梳理，进行初次确权。初次确权完成后，公司会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二次确权；二次确权完毕后，公司将陆续发送清偿协议给各位转债持有人，经其确认无误后，签署返还公司；公司根据签署并生效的清偿协议进行还款。

(二)目前进展情况

为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利益，公司对2024年6月14日前已申报债权相关登记材料逐笔逐项核对清查，初次确权已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现阶段公司正在进行二次确权，相关核对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按原计划预计在7月14日前完成。二次确权完成后，公司将着手安排清偿协议的签订事宜。

三、本次清偿价格计算方式

因2024年8月21日为2023年8月21日至2024年8月20日可转债付息日，清偿时间以2024年8月21日区分债券票面利率。

1、如在2024年8月21日前清偿：

“塞力转债”第四年的票面利率为1.50%，每张债券清偿利息I=100×1.50%×t1/365(含税)(t1为计息天数，即自2023年8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每张债券实际清偿价格为100+清偿利息I(公司将代扣利息税收)；

2、如在2024年8月21日(含)后清偿：

“塞力转债”第五年票面利率为2.50%，各债权申报人除在2024年8月21日收到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各持仓账户每张债券按税前1.5元/张(100×1.50%)并代扣利息税收后分派的税后利息外，另外公司将按每张债券清偿利息I=100×2.50%×t2/365(含税)(t2为计息天数，即自2024年8月21日至实际清偿日)，每张债券实际清偿价格为100+清偿利息I(公司将代扣利息税收)。

四、风险提示

1、本次拟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到期，为充分尊重债权人的意愿，优先保障债权人的清偿权利，公司拟在优先处理债权清偿事宜后，再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逾期注销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加快推进债权清偿，早日完成逾期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

2、确权及清偿协议签署期间，可转债处于持续可交易的状态，可转债持有人处于动态变化中，确权难度较大，所需时间可能长于预期。

3、公司的资金筹措尚需履行相关手续，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时维护债权人相应权利，敬请各位投资者耐心等待，公司将继续就清偿事宜积极推进，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4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98,004,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98,004,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48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4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796,025	99.9738	208,500	0.026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97,799,525	99.9743	205,000	0.025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7,596,025	99.7320	208,500	0.268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唐敏 吴焕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88232　证券简称：新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6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张家港市江帆路8号新点软件东区E幢201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3,953,4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3,953,4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02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立斌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张竺斌以通讯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戴静蕾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朱斌、何永龙、袁勋、吴旭东以通讯方式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3,923,709	99.9877	29,779	0.01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7,398,582	99.8914	29,779	0.108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强、王伟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7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加电子通信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恒毅大厦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吉柱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40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全资子公司二公院与关联方中交资管、中交二公局发起设立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并认购专项计划份额，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5,300万元

● 本次专项计划的开展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二公院)拟和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交资管)、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中交二公局)以共同投资建设的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项目(简称安江高速)的项目公司—贵州中交安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简称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开展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业务，设立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拟定专项计划发行方案，专项计划不超过15%份额由中交资管、中交二公局、二公院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其中二公院按照持股比例7.35%预计需支付认购金额约5,300万元，中交资管、中交二公局亦按持股比例进行认购，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目的：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三) 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 自2023年11月29日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或与不同关联方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一) 中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339818880A

2. 法定代表人：冯锡荣

3. 成立日期：2015年5月7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345,694.82万元

5.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机场东路2号一层1028室

6.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96.64亿元，负债总额为617.46亿元，净资产为279.18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51亿元，净利润-5.57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959.1亿元，负债总额为678.93亿元，净资产为280.17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3.9亿元，净利润-0.38亿元。

(二)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21254B

2. 法定代表人：赵桢远

3. 成立日期：1996年1月29日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44,220.47万元

5.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2号

6. 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金属结构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文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水泥制品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物业管理；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82.24亿元，负债总额为680.75亿元，净资产为201.49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0.24亿元，净利润22.90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总资产为1,024.5亿元，负债总额为801.32亿元，净资产为222.83亿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86.06亿元，净利润6.26亿元。

三、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优先收购权人/业绩承诺人/运营管理机构：中交资管、中交二公局及二公院的合称。

(二) 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拟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或根据专项计划文件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主体。

(三) SPV：系由作为原始权益人的中交资管设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四) 基础资产：初始系指中交资管拟向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转让的SPV公司的100%股权。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在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取得基础资产后，专项计划将对基础资产进行追加投资，包括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向SPV公司提供实缴出资(如有)、增资款项及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向SPV公司提供股东借款。在此基础上，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通过SPV公司受让项目公司股权，并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由项目公司吸收合并SPV公司。为免疑义，于专项计划文件项下吸收合并完成后，SPV公司注销，基础资产系指由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权(项目公司100%股权)、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对项目公司享有的标的债权。项目公司持有根据《贵州省江口至瓮安高速公路特许经营协议》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的安江高速及其附属设施以及持有的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产生的运营收入现金流为第一现金流来源。

(五) 发行规模、期限：发行规模不超过49.51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为准)，不设分层；产品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算，预期到期日为2046年1月的第10个工作日，可依据《标准条款》相关约定提前终止或进行延期。

(六)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不低于85%份额面向市场专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15%份额由原始权益人自持(以交易所和投资人最终批复为准)。

(七) 发行价格：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八) 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九) 其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出具《支持函》，明确中国交建已知晓并同意本次产品的相关交易安排，将加强对业绩承诺人日常经营的管理，全力督促其履行期间业绩对赌义务。

四、关联交易定价

公司本次开展专项计划过程的相关定价充分参照了行业的平均收费水平，并结合本次专项计划的发行方案后协商确定，相关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二公院与关联方以共同持有的安江高速项目公司股权作为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各方按照各项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及义务，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开展本次专项计划的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决定并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条款。

(二) 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专项计划交易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及协议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报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在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完成后，全权负责办理交易、变更、转让、申请提前终止(如有)等的相关事宜。

(三) 如监管部门对本次拟设立及发行的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口头及书面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专项计划的设立及发行工作。

(四) 办理和决定本次专项计划具体实施中的相关事宜。

(五) 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授权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4名关联董事崔玉萍女士、范振宇先生、吴明先先生、蓝玉涛先生回避表决。

(三)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安江高速持有型不动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4-039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计划参与控股股东中国交建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规模不超过10亿元，预计涉及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自2023年11月29日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及所属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中交设计集团)计划参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开展的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规模不超过10亿元。

在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公司与中国交建及其附属公司(不含中交设计集团)共同持有(公司为参股股东)基础资产。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之一，可能涉及由原始权益人按原持股比例认购资产证券化专项计划份额等情况，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2亿元。

计划实施期间为2024年7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 交易目的：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2024年7月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自2023年11月29日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完成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的关联交易已经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中国交建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4369E)，基本情况如下：

(一) 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8日；

(四) 注册资本：1,628,011.14万元；

(五) 法定代表人：王彤宙；

(六)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5号；

(七) 主营业务：基建业务、房地产业务、疏浚业务、装备制造及其他业务；

(八) 实际控制人：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交建经审计的总资产16,842.63亿元，归母净资产3,017.34亿元；2023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7,586.76亿元，归母净利润238.12亿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中国交建未经审计总资产18,183.55亿元，归母净资产3,095.28亿元；2024年一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769.04亿元，归母净利润61.41亿元。

三、关